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国家励志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用于奖励资助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实施细则如下：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经过我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二学位）；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成绩绩点或综合测评排名前50%（含50%）的学生优先。

二、奖励原则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各学院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比例分配，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各学院如根据评审条件未评足名额，不足的名额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调配。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学校严格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评审流程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度评审进程安排，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递交相关申请表。

（二）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本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学院评审小组接到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校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资助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省资助中心。

四、其他事项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二）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三）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发现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及时上报省资助中心，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五、附 则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开始执行。